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科〔2018〕11号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应用技术 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直属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应用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学校制定了《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号 11 (8105) 科技处

《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

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

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二、工作目标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五、工作要求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18年12月7日印发

《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协同创新项目的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我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并主动适应轻工行业及广东省地方经济的要求,建立协同创新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的运行机制,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我校科研项目管理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同创新项目面向全校各专业,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主要支持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及科研骨干;一般项目面向全体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重点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1-2年,一般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1年。

二、组织

第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汇总并颁布企业项目,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批准、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

第四条 中心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申报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评审,并参与重点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院承担的协同创新项目的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均实行“二级学院推荐、随时申报”，申报限额由中心根据学校当年确定的经费额度情况确定。

第七条 申报程序

1. 项目申请人根据我国特别是我省的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根据中心确定的技术平台研究领域和具体技术研究方向，并向中心提出申请，同时填写《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协同创新中心协同创新项目申请书》。

2. 中心会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组和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并签署意见。同时，向学校科技处报送《项目申请书》和《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3. 项目申报没有时间限制。

第八条 申报条件

1. 申请项目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心确定的研究领域和具体技术研究方向，且具有确定的企业背景，同时研究目标明确，立论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实验方案可行；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人员落实到位，且结构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经费预算合理；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由校企双方（企业人员应包括主要管理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组成课题组，由申请人担任组长。

2. 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并具有校企合作开发或企业工作的经历。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在申报项目的研究领域内有较突出的成就。一般项目申请人在申报项目的研究领域内有比较扎实的研究基础。

3. 承担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尚未完成（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请新项目，但承担一般项目者可以申报重点项目。

四、立项

第九条 项目立项坚持科学、公正、合理、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项目由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和分类汇总,并组织有关专家对经形式审查认定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校企专家的评审可采取会议或通讯的方式进行。对重点项目中心将组织专家赴企业现场考察。

第十一条 本科院校申报的一般项目由中心评审。

第十二条 项目确定:中心根据专家组和企业现场考察评审意见,制订协同创新研究项目计划,并报学校科技处备案。

五、项目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按无息贷款方式并实行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由中心、科技处和财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1. 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国内调研和业务资料费;
2. 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消耗品购置费和包装运输费;
3. 仪器设备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
4. 相关经费:除以上费用外,确因科研项目需要支出的经费。

项目经费不能用于出国、出境合作交流、正式出版、办公室(实验室)装修、购买交通工具等所需费用。

第十四条 项目与企业签约且企业研发经费到校后,协同创新项目经费将按比例逐步扣回,或使用项目所获各级科技奖励经费归还。

六、项目中期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需进行中期检查，中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采取分类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中期检查的内容：

1. 项目所服务企业的投入情况；
2. 项目的阶段成果；
3. 项目经费开支情况。

第十六条 重点项目由中心组织进行。项目负责人需填写《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由中心签署中期检查意见，连同《项目中期检查情况一览表》报科技处备案。一般项目的中期检查由二级学院制定办法并负责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课题名称、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确实需要对原课题研究范围和重点以及服务企业进行调整时，需要重新论证。

第十八条 中心可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做出撤销决定：

1. 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2.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3. 承担人（包括课题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承担人或研究课题的；
5. 项目服务企业不再提供支持或采用项目成果的；
6. 课题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7. 撤项的经费由中心负责追回。

七、结题与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必须结题，且结题满足如下条件的 1、4、5 及 2、3 中的一条。

1. 与项目服务企业签约，且到校经费额度一般项目超过肆万元，重点项目超过伍拾万元；

2. 独立或与项目服务企业联合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般项目至少一项，重点项目至少 3 项；

3. 项目成果及项目技术支撑的产品一般项目通过国内先进或以上成果鉴定，重点项目通过国内领先或以上成果鉴定；或项目成果及项目技术支撑的产品一般项目获市级政府科技奖励，重点项目获省级政府科技奖励；

4. 服务企业出具的验收报告；

5. 项目所取得成果的背景资料已上交中心备案。

八、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发布实施，由中心负责解释。